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 1104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 年第 5 号)，共涉及我市 6 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凤岗旺记副食店销售的干百合(蔬菜干制品)

东莞市凤岗旺记副食店销售的干百合(蔬菜干制品)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(标准值： $\leq 0.2\text{g/kg}$ ，实测值： 0.319g/kg)，不符合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干百合(蔬菜干制品)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干百合(蔬菜干制品)1.5 公斤，均用于抽检，无库存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该案件已办结。

二、东莞市凤岗友枝农副产品档销售的枸杞

东莞市凤岗友枝农副产品档销售的枸杞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(标准值： $\leq 0.1\text{g/kg}$ ，实测值： 0.170g/kg)，不符合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枸杞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枸杞 5 公斤，其中 1.5 公斤用于抽检，其余已销售完毕，无库存。该店已张贴了召回公告，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该案件已办结。

三、东莞市凤岗溢鲜果品店(个体工商户)销售的泰国龙眼

东莞市凤岗溢鲜果品店(个体工商户)销售的泰国龙眼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（标准值： $\leq 0.05\text{g/kg}$ ，实测值： 0.154g/kg ），不符合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泰国龙眼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泰国龙眼 13 公斤，其中 1.754 公斤用于抽检，其余已销售完毕，无库存。该店已张贴了召回公告，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该案件已办结。

四、东莞市凤岗花儿果鲜水果店(个体工商户)销售的泰国龙眼

东莞市凤岗花儿果鲜水果店(个体工商户)销售的泰国龙眼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（标准值： $\leq 0.05\text{g/kg}$ ，实测值： 0.172g/kg ），不符合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

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泰国龙眼。经调查，该批次产品实际是总公司赠送给当事人进行试样的，总公司没有收取其采购费用，并非对外销售商品，除被抽检的 1.54kg 外，剩下的 0.96kg 被当事人进行试样食用了，未进行销售，也已无库存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该案件已办结。

五、东莞市凤岗灵灵农副产品店销售的红葱

东莞市凤岗灵灵农副产品店销售的红葱，经抽样检验，噻虫嗪项目（标准值： $\leq 0.3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： 0.38mg/kg ）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红葱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红葱 5 公斤，其中 1.5 公斤用于抽检，0.25 公斤送给帮忙收摊的阿姨，其余已销售完毕，无库存。该店已张贴了召回公告，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该案件已办结。

六、东莞市凤岗福声粮油商行销售的味精

东莞市凤岗福声粮油商行销售的味精，经抽样检验，谷氨酸钠项目（标准值： $\geq 99.0\%$ ，实测值： 64.9% ）不符合 GB/T

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味精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该批次产品 30 袋，已销售 10 袋，剩余 20 袋已被我局扣押封存。该店已张贴了召回公告，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该案件已办结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请及时拨打举报电话 12345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6 月 18 日